

非當面辦理有價證券抵繳同意書

委託人 同意於 貴公司開設之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內有
價證券，抵繳融券保證金或依「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
操作辦法」第五十四條規定應補繳之差額時，經 貴公司確認並留存紀
錄，本人得以非當面方式辦理。

此致

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分公司

立同意書人（即委託人）：

身分證或法人統一編號：

信用交易帳號：

主管：

經辦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